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第四批次审计项目中介机构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82-WXJR-C2026-0005

甲方：宜兴市审计局

乙方：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审计局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2026 年 3 月 5 日，宜兴市审计局 以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第四批次审计项目中介机构审计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审计局 确定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本合同与其他组成文件存在冲突，以本合同为准。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标段；

1.2.3 标的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操作规程》《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决算审计操作规程》《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管理导则》《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工程审计资料接审管理规定》《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1565 元（大写： 伍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伍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费用结算依据和方式：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文件中制定的标准（详见宜纪〔2009〕23 号文件）的 80 %计算费用*（1-下浮率）*考核系数，下浮率=（1-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00%。考核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4.2 付款方式：协审服务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市审计局对协审服务考核结束后，支付至考核后应付款项的 70%；若该项目需同时接受宜兴市监察委员会抽复审，余款至抽复审结束后付清。

1.4.3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期内有效，若项目接受宜兴市监察委员会抽复审，则该合同至抽复审结束期内有效。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

1.6.2 若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按合同支付款项的，视为不可抗力。

1.6.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6.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 甲乙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或乙方存在多次违约、严重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因本协议而了解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限期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交所在项目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宜兴市审计局	乙方：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4582990Z
住所：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1701-17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龙潭西路23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		电话：	0510-80208169
传真：		传真：	0510-802081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06482010400119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1 甲方的权利

3.1.1 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开展政府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3.1.2 对乙方下达投资审计的具体工作内容；

3.1.3 根据审计业务规定要求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和授权，对乙方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

3.1.4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内不得进行人员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如协审人员工作单位变动、患上无法按承诺时间履行职责的重大疾病等），则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在不低于原协审人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替换。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2 按照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按时获取服务费；

3.3.2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违纪的服务要求。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按照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主要人员为：

主审：顾客，助审：张捷、伍燕、韩星星、丁震。

响应文件中承诺驻场时间：跟踪审计服务实施工作时间：保证主审（顾客）每周一、三、五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助审（张捷、韩星星）每周一、二、四工作日下午2:00至4:00，助审（伍燕、丁震）每周一、三、五工作日下午2:00至4:00在现场开展跟踪审计的计划。如遇有应急处理事项，审计组成员一定在30分钟内响应及时处理。

在跟踪审计期间，主审每周驻场3天，每天驻场时间不得低于2小时；助审每周驻场3天，每天驻场时间不得低于2小时。每周主审及助审须提供在现场开展工作的影像资料，并上传至宜兴市审计局工程监督平台。在工程特殊情况时主审及助审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建设单位的事前通知及时到场。

结算审计服务实施工作时间：审计组在接收到结算资料以后，保证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5:00）在审计局开展结算审计。

在结算审计期间，保证审计组每周驻审计局坐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结算审计每天不

得低于6小时。

3.4.2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协审任务；

3.4.3 派驻甲方或工程现场的人员的协审业务质量、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3.4.4 乙方开展协审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

3.4.5 乙方开展协审工作所需的交通运输、测量测绘、手机及相关APP软件、造价咨询软件等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

3.4.6 乙方须为决算审计提供业务、技术等相关服务支持。

3.5 服务费支付

协审服务完成后，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市审计局对协审服务考核结束后，支付至考核后应付款项的70%；若该项目需同时接受宜兴市监察委员会抽复审，余款至抽复审结束后付清。

3.6 违约责任

3.6.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3.6.1.1 未按规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3.6.1.2 对乙方安排违法违纪的工作，经协商仍坚持要求乙方执行的。

3.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3.6.2.1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协审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乙方超过甲方要求15天仍未派驻的，甲方将情况上报给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后解除本服务合同。

3.6.2.2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协审措施和保障，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工作的，甲方将情况上报给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后解除本服务合同，同时通报本地行业主管部门及乙方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

3.6.2.3 乙方私下承接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业务，或违反廉洁从审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由乙方自行退出合同，并接受甲方相应处理处罚；

3.6.2.4 乙方经协审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考核办法处理；

3.6.2.5 主审、助审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协审期间更换。若更换的，被更换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宜兴市审计局协审服务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活动的，项目按废标处理。除重大疾病、辞职、退休等情况之外，更换协审人员扣减该项目协审费用3%/次。更换人员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加分项要求，否则不予更换。参与投标活动的，项目按废标处理。

3.6.2.6 本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开展造价咨询人员实名制考勤，并按照《宜兴市政府

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人员到位考核扣分超过30分，取消该供应商的承接资格，由下一名具备承接资格的候选供应商依次替补。

3.6.2.7 乙方其他不履行服务承诺行为的。

3.6.2.8 如乙方违法，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行为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处罚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3.6.3 如本次招标项目因非甲方原因取消未实施，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作补偿。

3.6.4 如本次招标项目因工程进度延迟，超出原计划工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同步顺延，甲方不作补偿。

3.7 合同有效期

3.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期内有效，若项目接受宜兴市监察局抽复审，则该合同至抽复审结束期内有效。

3.7.2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进行资料交接工作。